

附件

##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

建筑物性质	用途限定条件	位置	建筑面积
公共服务设施	不含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客运站候车室和客运码头候船厅等人员密集场所。建筑内不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。	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，市政管网配套健全，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；且未毗邻北海市主干道及其延长线、中轴线及其延长线；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的环境敏感区；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。	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，且无地下建筑。
仓库（不含油库、气库、煤炭储存）	不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；不含水产品加工等污染排放企业。	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，市政管网配套健全，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；且未位于北海市功能核心区，且未毗邻北海市主干道及其延长线、中轴线及其延长线；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的环境敏感区；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。	
厂房	不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，具体进驻厂房生产的企业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管理要求另行环评审批或备案；不含水产品加工等污染排放企业。		